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四月十一日

- ◎冷口我軍，正面受敵重兵壓迫，左翼又被包圍，退守第二道防線。

- ◎南昌剿匪總部舉行蘇浙皖贛陝豫鄂七省治安會議，討論各省防剿匪，整頓軍隊，訓練民團，清鄉及築路警各問題。

- ◎蔣委員長昨到贛，各將領演辭原文披露，抗日必先剿匪，匪未剿清之前，絕對不能言抗日。

- ◎行政院會議，通過盧學溥繼任中央造幣廠廠長，津海軍醫院醫校基產被強學良盜竊案交付審查。

- ◎張繼談頤和園古畫字多在張學良手，已電請瀋市長吳鐵城設法扣留。

- ◎法使韋禮致訪羅外長商談中法商約。
- ◎中東路事件，俄代表古斯勒資夫十日對僑滿抗議封鎖

鐵道，本日偽滿代表李紹庚對俄要求於一月內交還車輛。
 ◎英國照會日本，一九〇四年之印日商約，於本年十月滿期廢止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劉峙到撫，指揮贛東剿赤軍事。
- ◎中政會決議，裁撤北平政務委員會。
- ◎京市長魏道明以受賄廢職被彈劾，由監院呈請國府發交政務官懲委會核辦。
- ◎德副總理巴本與議長戈林，奧總理杜爾甫士會集羅馬，與教皇及墨索里尼商談法西斯帝國國家間之大團結。

- ◎蘇俄續審英技師案。
- ◎華府經濟預備會議，被邀請者為法、英、德、意、中日、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墨西哥、加拿大十一國，其他未邀請各國，美致牒解釋請由尋常外交途徑商榷。

同 十三日

- ◎界嶺口我軍被迫放棄長城內砲臺，退往老南嶺。

- ◎何繩奉蔣召，由湘抵武昌，當轉漢乘輪赴贛。
- ◎中常會通過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，代表名額，選舉法及其他各種規程條例。

- ◎行政院議決設立農村復興會，已由內實兩部及行政院農務政務兩處擬就組織辦法。
- ◎德國全部接受四強公約計劃，認為保障和平唯一方法。
- ◎美衆院通過羅斯福所提發行公債二十億元救濟農村案。

同 十四日

- ◎瀋陽城激戰竟日，得失數次，現敵我兩軍在摩天嶺一帶對峙。
- ◎陳獨秀案公開審判，陳與彭述之承認為共黨托派，不承認「危害民國」及「叛國」罪。
- ◎立法院會議，通過國立編譯館組織法。
- ◎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不得宣佈人民訴狀。

- ◎行政院電邀閻錫山來京會商大計。

- ◎華府經濟豫備會議，我國代表決由財長宋子文擔任。
- ◎美財長伍定反對膨脹通貨及貶落金價。
- ◎英前外相張伯倫及保守黨議員邱吉爾抨擊德政府，德向英抗議。
- ◎古巴革命黨恐佈運動，二月間開始以來，日益加厲，本日發生炸彈案多至十九起。

同 十五日

- ◎敵主力軍由冷口建昌營遷安進攻盧龍，商震部現在開平至灤河西岸一帶佈防。
- ◎秦皇島我軍退往昌黎。
- ◎喜峯口方面，敵增兵續攻灤陽城，宋部連日犧牲甚大。
- ◎比新公使紀伯穆呈遞國書。
- ◎蔣委員長以剿匪軍中路總指揮陳誠，第五軍長羅卓英，於前月間匪失利，已將陳降級任用，羅革職，戴罪圖功。
- ◎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就職。
- ◎財部對某數銀行已頒發運金執照，防止金元貶價。

同 十六日

- ◎北戴河，昌黎同於本日晚間失守。
- ◎新疆事變有擴大勢，傳哈密鄯善等處相繼淪陷，中央擬派員前往調查真相。
- ◎國府明令派宋子文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。
- ◎中東路問題，蘇聯向日提抗議，謂日偽故意挑釁，要求保障蘇聯利益。

同 十七日

- ◎喜峯口方面，敵佔撤河。
- ◎外交部公佈荷閩退還庚款雙方照會原文。

同 十八日

- ◎航空署長葛敬恩辭職，軍政部指令慰留。
- ◎起草關稅法專門委員會第三次修正關稅法草稿。
- ◎粵海關巡船被盜劫去，船員三人中彈革命。
- ◎日政府舉行地方長官會議，內田演說，促全國團結一致。
- ◎美衆院通過授權總統禁運軍火於侵略國案。
- ◎遼東各縣全告淪陷，敵我兩軍現隔灤河對峙。
- ◎古北口方面，敵又砲轟我南天門陣地。
- ◎駐平日代辦中山謁何應欽。
- ◎行政院會議決議案：(一)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。(二)津海軍醫院基產出賣協定，令北平軍分會交涉取消。
- ◎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我國代表宋子文放洋。
- ◎中委馮玉祥等提議撤銷田賦附稅，行政院令各省財廳遵照。
- ◎劉峙由撫抵南昌，謁蔣商剿共新計劃。
- ◎蘇炳文馬占山等到莫斯科，將赴柏林。
- ◎蘇俄法庭宣判英技師間諜疑案，麥克唐納徒刑二年，索頓三年，餘開釋及驅逐出境。
- ◎德民社黨與天主教成立和約。
- ◎日荷仲裁條約在海牙由雙方代表簽定。

同 十九日

- ◎平軍分會開會，討論灤西軍事配置問題。
- ◎蘇浙津滬等各省市黨部通電胡漢民、陳濟棠、李宗仁及其他西南各中委，請入京共挽危亡。
- ◎外次劉崇傑赴平主持華北外交。
- ◎何成濬何健徐源泉在漢商定湘鄂邊區會剿匪辦法。

同 二十日

- ◎唐山交通大學全部南遷，北大圖書儀器，亦將運滬。
- ◎偽滿對蘇聯提出反駁文，謂蘇俄扣車，係不法行為，斷難容認。
- ◎美國放棄金本位，宣佈恢復禁金出口令。
- ◎敵竟日以極猛烈砲火向我撤河橋陣地轟擊。
- ◎憲法起草委員會決定省制採用省長制，以民選為原則。
- ◎中常會通過立法程序綱要。
- ◎中政會決議任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為教育部長。
- ◎陳獨秀等危害民國案宣告辯論終結。
- ◎漢商界反對推銷善後公債，推代表赴財廳請願，鄂廳長謂係奉總部令勸募，請願無結果。
- ◎日海軍省設旅順要港部，代津田靜枝補司令官職。
- ◎全德慶祝希特勒總理誕辰，民社黨募款散給貧困者。
- ◎美政府向參眾兩院提出膨脹通貨法案。
- ◎國聯發表挪威與蘇俄對英國軍縮計劃之修正文。
- ◎德國民權黨首領農商部長胡根堡發表宣言，謂欲實行「全權」法，必以繼續維持現政府組織為條件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◎陳濟棠允增派粵軍入贛剿共，李揚敬已奉命開拔。
- ◎憲法草案委員會開審查會，決定起草地點在南京。
- ◎新疆變亂，形勢嚴重，回民有已迫近迪化戰。
- ◎何鍵返抵長沙，偕中政會秘書唐有壬同至。
- ◎英相麥唐納等抵紐約，謁羅斯福總統，晚與美總統羅斯福在白宮會晤。
- ◎法國決計保持金本位，並提高利率。

◎英國工黨與工會開聯席會議，決定抗議俄貨進口禁令，並請蘇俄釋放英人，以全英俄關係。

◎日陸軍省宣稱，日軍準備撤至長城，但華軍不得開入日軍撤退所成之中立區域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宋哲元離平赴前方督師，部隊現集中三屯營撤河橋。

◎南天門正面戰事劇烈。

◎汪精衛談回疆糾紛事件，政府正調查實情。

◎哈密回疆聯軍已佔領西七道嶺，金樹仁調師西下。

◎宋哲元與商震之代表二人謁西南當局，陳述華北情形。

◎美棄金本位後，影響我國出口業，實部研究補救方法。

◎英官場宣稱日本恢復旅順海軍根據地，並不違反九國公約或其他條約。

◎蘇聯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長洛森戈爾茲下令抵制英貨。

◎美參院否決再撥農村抵押經費之建議，該建議為農村救濟案之一部份。

◎華盛頓會議，英美意見接近，恢復金本位辦法，交專家討論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灤河西岸各軍全線反攻，盧龍遷安均告克復。

◎古北口昨日以來，戰事激烈，我軍一度攻入東關。

◎新疆同變，形勢益趨嚴重，東西南三面全成回民勢力，內外交通均告斷絕。

◎衛立煌被任為豫鄂皖邊區剿匪總指揮。

◎中俄復交後第一任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抵滬。

◎日齋藤內閣受政友會壓迫，發生動搖。

◎羅斯福與麥唐納共同聲明，兩人談話結果大可增進軍縮會議及經濟會議之成功。

◎法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代表赫禮歐抵美京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何柱國軍石部克復石門，先頭部隊進抵安山車站。

◎南天門一帶，連日戰事甚烈，八道樓子陣地被敵砲火轟平，我軍現退守遼南一帶高地。

◎中央黨部開重要會議，汪精衛林森等三十餘人出席，對肅付華北嚴重局勢及抗日方針，均有所討論。

◎方振武部抗日救國軍開抵定縣，方談該軍費用，全由本人家產充撥，現已有兩萬餘畝。

◎行政院電易培基，令催索張學良擱去古字畫。

◎冀省公民高凌霨等電省市府請救濟華北人民。

◎北平前共黨首領李大劍遺囑發引，送葬者多人被捕。

◎陸大校長楊杰打銷辭意。

◎斐律濱實業考察團一行三十餘人抵滬。

◎美總統與法代表赫禮歐開始商談世界經濟與軍縮各問題。

◎美共和黨員反對通貨膨脹法案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◎灤東日軍撤後，我軍分路推進，一向昌黎，一向建昌營。

◎新疆事變擴大，傳回民已入省垣，金樹仁被打倒。

◎汪院長電請農村復興會委員，定五月五日開首次會議。

◎北平古物南運者已半數，先後共一萬餘箱。

◎中央委何鍵為剿匪督辦令到湘，行營預定設袁州。

◎美總統與英首相聯合聲明，對於未來世界經濟會議難題討論之結果，表示深切滿意。

◎英財相張伯倫向國會說明預算案，還美戰債未列入，藉謀收支平衡。

◎日商工業團體聯合反對取銷印日商約。